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國際貿易系外籍專班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04 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 訂 共 同	華語聽力	2	/	2	2	/	2	華文打字	2	/	2	2	/	2
	華語口說	2	/	2	2	/	2	通用數學	2	/	2	2	/	2
	華文閱讀	2	/	2	2	/	2	大二英文	2	/	2	2	/	2
	華文寫作	2	/	2	2	/	2							
	大一英文	2	/	2	2	/	2							
	品格與公民素養	2	/	2	2	/	2							
	小計	12	/	12	12	/	12	小計	6	/	6	6	/	6
院 共 同 必 修	體能教育	0	/	2	0	/	2	體育	0	/	2	0	/	2
	經濟學	3	/	3	3	/	3	統計學	3	/	3	3	/	3
	會計學	3	/	3	3	/	3							
	小計	6	/	6	6	/	6	小計	3	/	3	3	/	3
	商業軟體應用(一)	2	/	2				國際貿易實務	3	/	3	3	/	3
	商業軟體應用(二)			2	/	2		國貿原理與政策	2	/	2	2	/	2
								電子商務	2	/	2	2	/	2
系 專 業 必 修	商用英文與習作				2	/	2	國際行銷	2	/	2			
								國際企業管理			2	/	2	
								貿易證照模擬實務	2	/	2			
	小計	2	/	2	2	/	2	小計	9	/	9	9	/	9
								小計	9	/	9	7	/	7
								小計	6	/	6	4	/	4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2學分。														
相關規定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48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20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48										
	選修學分數			12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備註			1.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滿所有必修學分，未達畢業學分之部分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或進行跨系選修；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至多為12學分。 2.實務實習(一)(二)之總實習時數以每學分每週至少4小時計。										
審查紀錄-1			104年06月22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書 審 流 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					
														